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1--01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糖酒集团")通知,糖酒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实施做大做强黄酒核心主业战略,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糖酒集团此次计划在1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不超过12元人民币的价格增持本公司不超过2%的股票(含本次增持);

3、增持方式:通过二级市场收购方式;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1年12月29日,糖酒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2,386,848股。本次增持前糖酒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4,956,5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04%,增持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47,343,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59%;

5、糖酒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糖酒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1-47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属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高新投")拟对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电力")进行投资。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2月28日,山东高新投及其他投资方与彼岸电力在济南签署《增资协议书》,对彼岸电力进行增资,其中山东高新投出资2000万元认购彼岸电力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占彼岸电力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6%。增资完成后由山东高新投向彼岸电力推荐1名董事,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12月22日,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彼岸电力的增资事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彼岸电力成立于1999年9月14日,注册地在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1500号,法定代表人为罗融,是一家从事电力测试仪器仪表、计算机监控设备及软件、新型电力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1)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彼岸电力在电流、电压互感器、高压套管开发方面有一定优势,2002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2007年12月被评为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主要产品有复合绝缘SF6电流、电压互感器、大型电机调速装置、复合绝缘氧化锌避雷器、全冷缩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几大系列。

彼岸电力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团队,自主创新能力强。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35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发明专利2项,正在申请待授权的发明专利10项。

随着电流、电压互感器产品竞争激烈、利润走低,彼岸电力自2011年起利用自己特高压技术优势转型生产特高压套管类产品。目前彼岸电力已经有能力生产大部分类别的特高压套管产品,该公司研制的交流GIS进出线套管,光纤套管、以及特高压支柱绝缘子得到了国外大型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的认可。

(2)本次增资情况

彼岸电力计划在原注册资本2811.2万元的基础上增资至5000万元,其中山东高新投出资2000万元认购彼岸电力800万元注册资本,占彼岸电力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6%。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高新投对彼岸电力的投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山东高新投将按照成本法核算其投资收益。根据中瑞岳华鲁审字[2011]第342号,截至2011年9月30日,彼岸电力总资产10441万元,净资产4498万元。2011年1-9月份彼岸电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66万元,亏损232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1-48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项目退出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与流程》的规定,现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的投资项目退出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山东金佰和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简称"金佰和")

2003年11月,高新投对金佰和投资480万元,持有其64%的股权。作为公司2010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拟退出的项目(详见公司2010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联评报字[2009]第048号),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为零。

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鲁国资产权函[2010]74号),同意高新投将持有的金佰和股权全部转让,并进入山东省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目前上述股权已被自然人周宝圣全部摘牌,成交总价款为1万元。金佰和已于2011年10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青岛金鼎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金鼎")

2003年12月,高新投对青岛金鼎投资1000万元,持有其34.72%的股权。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鲁国资产权函[2011]50号),同意高新投将持有的上述股权全部转让,并进入山东省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目前上述股权已经被自然人闫桂香全部摘牌,成交总价款为1000万元。

青岛金鼎已于2011年12月23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山东高新投已收到闫桂香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交易将为高新投带来1000万元的投资收益。

三、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

2、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2011-028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

一、《关于修订<长航油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要求,对《长航油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长航油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加2011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银行借款一揽子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11年度公司计划银行借款人民币132,600万元、美元22,000万元,原有银行借款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并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

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增加2011年度银行借款额度人民币23,700万元,美元500万元,并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1-33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9日,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公司"或"本公司")三家股东——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RESORT公司")、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曾公告过上述三家股东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详见2010年5月29日公司(临:2010-15号)公告、2011年11月16日公司(临:2011-32号)公告],目前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三家股东公司的调查、审理已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违法事实

九龙山国旅、OCEAN公司及RESORT公司在完成受让日本松冈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松冈")所持九龙山股票后,6个月内共减持九龙山A股31,892,500股,减持九龙山B股41,716,867股,占九龙山股本总额的8.47%,盈利人民币84,436,801.34元、美元21,875,496.15元。具体事实如下:

九龙山于2006年2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股改承诺,原控股股东日本松冈同意将其持有的九龙山66,254,198股境外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15.25%)和88,380,000股B股(占股本总额的20.34%)全部转让给平湖茉织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休闲")或李勤夫指定的境内外公司。2007年9月21日,日本松冈、日本野村证券有限公司与RESORT公司、OCEAN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本松冈将九龙山48,380,000股B股转让给RESORT公司,将40,000,000股B股转让给OCEAN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0.29美元。2007年11月16日,日本松冈与九龙山国旅签订《转让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66,254,198股A股之股份转让协议》,日本松冈将九龙山66,254,198股境外法人股转让给九龙山国旅,转让价格为每股3.29元。2008年2月28日,商务部批准上述九龙山A股股权转让;2008年9月2日,证监会核准豁免RESORT公司、OCEAN公司、九龙山国旅及平湖休闲的要约收购义务。2009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

2009年3月2日,九龙山国旅持有的132,508,396股九龙山A股上市流通,同日九龙山国旅开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该股。2009年1月13日至6月5日,6个月内九龙山国旅合计减持九龙山A股31,892,500股,成交金额165,390,539.49元,扣除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及受让股权成本,盈利112,582,401.78元,扣除25%所得税后,净盈利84,436,801.34元。九龙山国旅减持前持股比例为15.25%,减持后持股比例为11.58%。

自2009年2月起,RESORT公司和OCEAN公司开始减持所持九龙山B股股票。RESORT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至7月10日,6个月内合计减持九龙山B股34,523,217股,成交金额24,253,658.40美元,扣除交易费用及受让股权成本,盈利19,157,936.40美元。RESORT公司减持前持股比例为11.13%,减持后持股比例为7.16%。OCEAN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至6月22日,6个月内合计减持九龙山B股7,193,650股,成交金额3,778,439.37美元,扣除交易费用及受让股权成本,盈利2,717,559.75美元。OCEAN公司减持前持股比例为9.21%,减持后持股比例为8.38%。

上述违法事实有九龙山国旅等机构交易流水、账簿资料、相关协议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九龙山国旅、RESORT公司和OCEAN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行为。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责成九龙山董事会向九龙山国旅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84,436,801.34元,向RESORT公司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19,157,936.40美元,向OCEAN公司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2,717,559.75美元;

2、对九龙山国旅、RESORT公司和OCEAN公司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1-02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2月23日以公司OA系统及E-mail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申请办理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在光大银行借款总计10000万元(由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将于2012年1月、4月陆续到期。目前新一轮授信已获批,总额度仍为10000万元,期限一年。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办理借款10000万元,并由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表决通过《关于继续为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金银湖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正常需要,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11年度信贷计划》和《公司2011年度担保计划》,同意金银湖公司申请办理以下银行授信(借款),并由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同意金银湖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8000万元并提供担保

金银湖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借款共计8000万元,将于2012年2月、3月陆续到期。该项借款,系本公司于2009年为其提供担保的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并以本公司所持兴业银行股票中的1000万股(兴业银行本年实施每10股转增8股后为1800万股)进行质押担保。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同意本公司继续为金银湖公司拟向该行申请的授信(借款)8000万元提供担保,并同意继续以本公司所持兴业银行股票中的1800万股为其提供质押担保。

(二)同意金银湖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并提供担保

金银湖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共计4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将于2012年1月到期。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同意金银湖公司在上述借款到期归还后再贷,并由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金银湖公司系本公司拥有权益96.36%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8146.88万元(未经审计,下同),总负债20666.22万元,2011年1~9月实现净利润3076.3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7200万元(不含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45742万元,分别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10984.38万元)的51.54%和41.21%。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金银湖公司提供担保16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3000万元。另外,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21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3349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三、表决通过《关于继续为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安砂建福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正常需要,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11年度信贷计划》和《公司2011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安砂建福公司申请办理以下银行授信(借款),并由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同意安砂建福公司向永安市安砂信用社申请授信2200万元并提供担保

安砂建福公司于2010年12月在永安市安砂信用社申请办理的流动资金2200万元授信(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将于近期到期。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同意安砂建福公司向永安市安砂信用社申请办理201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仍为2200万元,部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部分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由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二)同意安砂建福公司向中国银行永安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800万元并提供担保

2011年2月,安砂建福公司在永安中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4800万元授信业务(由本公司担保),并办理了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将于2012年2月到期。根据公司资金需要,同意安砂建福公司向该行申请办理2012年度授信,额度仍为4800万元,并由本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永安中行要求,同意安砂建福公司为本次借款办理其设备抵押手续(涵盖该行原已下放的固定资产贷款27000万元<安砂建福公司土地已对其抵押>)。在抵押物价值足够担保的情况下,再行协商、变更担保形式,即由本公司保证担保改为安砂建福公司资产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安砂建福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资产为一条带9000KW纯低温余热发电的45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9号窑)及水泥粉磨配套系统,现注册资本3.5亿元,于2011年3月投产。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4223.61万元(未经审计,下同),总负债38659.85万元,2011年1~9月实现净利润686.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安砂建福公司提供担保36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29542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1-32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14:00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由董事长张文利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监事三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利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新厂区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1-36。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基地建设新厂区,建筑面积约43100 m2,土建及安装工程费用预计约7000万元。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1-33。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利、曹立志、魏立青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公告2011-34。

同意四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1-36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新厂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百利")是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2009年12月28日)批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万元。设立该公司目的在于公司对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进行整合(以下简称"赣州特精")。因历史原因,赣州特精公司生产经营分散于赣州市三个不同区县,不利于企业管理与扩大生产,为此该公司决定迁址。为确保选址、建设过程中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公司决定在赣州设立一新公司(即赣州百利公司),待工程完工后,新公司对老公司进行吸收合并,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2009年12月30日2009-35号公告)。

目前,赣州百利公司已完成新厂区选址并具备施工条件,拟新建厂区。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四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一、建设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基地

二、建设内容:项目建筑面积约43100 m²,包括厂房车间24220 m²,办公楼4571 m²,研发中心4535 m²,宿舍4310 m²,氢气站1224 m²,检测中心623 m²,成品库623 m²等。

三、基建费用:约7000万元

经同时聘请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两家公司,即: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世纪造价")和上海立信长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立信造价")分别对该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预算,中审世纪造价出具《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厂区一期建设工程总费用汇总表》[中审世纪基字(2011)第J11120-2号],预算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费用7389.48万元;长江立信造价出具《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退城进园技术改造项目总预算费用表》,预算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费用7266.57万元。

四、项目建设意义:本次新建厂区有利于公司在赣州子公司资源整合,有利于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与产品质量的提高,为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张和实现赣州子公司"做强粉末加工产业、向精深加工发展"的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奠定基础。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预算价格的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1-33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赣州江钨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特精公司)拟出资5,071,080元人民币对其参股子公司江钨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股权比例不变,仍为2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钨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7日,注册资本1188.90万元人民币,坐落于江西省赣州市赣县红金工业园二期,经营范围:钨冶炼;钨、铁矿产品销售,法定代表人:张迎建,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持股28%,范建强持股3%。

2010年12月31日,江钨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16,132,135.24元,总负债72,570,302.84元,净资产43,561,832.40元;2010年1-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307,127,334.35元,利润总额10,744,762.82元,净利润8,066,208.75元。

2011年11月30日,江钨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85,256,357.41元,总负债133,438,131.00元,净资产51,818,226.41元;2011年1-11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395,144,858.20元,利润总额11,125,990.23元,净利润8,307,330.98元。

为优化资本结构,维护长远发展,江钨公司各股东方拟对该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元)	占股比例		出资金额(元)	占股比例
1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3,410	69%	12,496,590	20,700,000	69%
2	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3,328,920	28%	5,071,080	8,400,000	28%
3	范建强	356,670	3%	543,330	900,000	3%
合　计		11,889,000	100%	18,111,000	30,000,000	100%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公司召开,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二、主要合作方介绍

名称: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利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实收资本:陆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生产相关材料、矿产品及其加工产品、有色金属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及销售等。

三、本次增资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江钨公司资本溢价和2010年利润分配。其他股东也以同种方式增资。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后,将有利于优化江钨公司资本结构,改善现金流状况,增强企业运作实力,保证企业的持续良性发展。同时,增资后赣州特精公司在江钨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保证了今后的分红收益,有益于本公司的利润增长。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江钨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赣州特精公司将保持与另外两方股东的良好合作,加强对江钨公司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1-3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泵业集团)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天津市电机总厂(以下简称:电机总厂)达成协议,将泵业集团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电机总厂,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价格为3,099,688.50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四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有关事项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由于该事项涉及关联关系,因此董事会就此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泵业集团与电机总厂友好协商,泵业集团将部分应收账款共计3,874,610.62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3,099,688.50元价格转让给电机总厂,电机总厂以现金方式向泵业集团支付转让价款。

三、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天津市电机总厂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太湖路21号

法定代表人:乔杰

注册资金:陆仟叁佰壹拾玖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经营本企业所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三来一补业务。

成立日期:1981年7月30日

四、此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此次交易有助于改善泵业集团财务状况,增加现金流量,有利于该公司业务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此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董事在决议中回避了表决,其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该交易事项着眼于公司最大发挥资源的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要求,对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三)独立董事赞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四届三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1-3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16: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于2011年12月22日签发。监事应到会三人,实到会三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新厂区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九发　　编号:临2011-057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499,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2、山东九发集团公司特别承诺:

(1)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承诺其持有的九发股份股票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山东九发集团公司增持的九发股份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承诺在所持九发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九发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山东九发集团公司增持的九发股份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3)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承诺在九发股份股改方案通过的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成如下提案:九发股份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3、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除由于九发股份经营状况原因,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未能履行其原所做特别承诺的第三项外,山东九发集团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后续承继股东履行了相关法定承诺义务及特别承诺。

根据九发股份2006年年度报告,九发股份2006年度亏损11,578万元,因此,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未能履行在九发股份股改方案通过当年(即2006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成"九发股份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议案的承诺。根据九发股份2007年年度报告,九发股份2007年度亏损47,260.94万元,因此,山东九发集团公司及其股份承继者未能履行在九发股份股改方案通过的第二年(即2007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成"九发股份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议案的承诺。根据九发股份2008年年度报告,九发股份2008年度实现盈利36,680,349.39元,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5,101,272.75元,故山东九发集团公司股份承继者未能履行在九发股份股改方案通过的第三年(即2008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成"九发股份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议案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九发股份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九发股份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情况。

2、山东九发集团公司因无法偿还所欠债权人债务,经拍卖及法院裁定程序转让及让渡了其所持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具体情况为:

1)于2008年6月25日经拍卖及法院裁定程序转让给青岛嘉瑞祥商贸有限13,570,000股,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后根据九发股份重整计划,青岛嘉瑞祥商贸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本部分股份的30%(4,071,000股)给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2011年6月7日,青岛嘉瑞祥商贸有限公司更换公司名称及注册地,新公司名称为烟台嘉佰祥商贸有限公司,更新后的注册地为:烟台高新区纬三路29号。截止目前,烟台嘉佰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九发股份9,499,000股,占总股本的3.78%。

2)于2008年12月3日经拍卖及法院裁定的程序转让给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1,837,961股,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截止目前,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九发股份31,837,961股,占总股本的12.68%。

3)根据九发股份重整计划,九发集团持有的九发股份其余75,000,000股全部无偿让渡给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后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九发股份75,000,000股分别转让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沈仁荣、姜德鹏,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

4)根据九发股份重整计划,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获得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嘉瑞祥商贸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烟台嘉佰祥商贸有限公司")无偿让渡的4,565,853股,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截止2011年6月24日,烟台市牟平区投资公司持有九发股份4,565,853股,占总股本的1.82%。

3、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九发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按约定于2007年3月28日予以上市流通12,549,504股股份、2008年4月2日予以上市流通12,549,504股股份、2009年8月4日予以上市流通1,154,658股股份,截止目前,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前述股份全部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其转让符合相关的程序要求、数量限制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

4、2011年5月2日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九发股份37,400,000股转让给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2011年5月4日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九发股份25,000,000股转让给沈仁荣,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2011年5月6日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九发股份12,600,000股转让给姜德鹏,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截止目前,浙江新世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沈仁荣、姜德鹏分别持有九发股份37,400,000股、25,000,000股、12,600,000股,分别占总股本的14.9%、9.96%、5.02%。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鲁正信专字[2011]第0035号),截止2010年12月31日,原控股股东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九发股份资金情况,占用资金余额为-6.11万元。

自2005年12月9日九发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布以来至2011年12月27日,烟台嘉佰祥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占用九发股份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九发股份本次提出限售流通股流通申请的公司股东目前均已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各项承诺;九发股份董事会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提出限售流通股流通申请的烟台嘉佰祥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9,499,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837,961	12.68	0	31,837,961
2	烟台嘉佰祥商贸有限公司	9,499,000	3.78	9,499,000	0
合计		41,336,961	16.46	9,499,000	31,837,96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总量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上市主体及各主体上市数量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见本文"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之"(二)股改实施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336,961	-9,499,000	31,837,96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336,961	-9,499,000	31,837,9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9,653,119	+9,499,000	219,152,1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9,653,119	+9,499,000	219,152,119
股份总额		250,990,080	0	250,990,080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九发　　编号:临2011-058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接到股东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18379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8%)已经更名为"烟台春灏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股票简称:ST九发　　编号:临2011-059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4日,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瑞茂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青岛春雨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烟台春灏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烟台春灏")、公司第五大股东青岛嘉瑞祥商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烟台嘉佰祥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嘉佰祥")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向瑞茂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在本公司将烟台紫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紫宸投资")100%股权归还烟台赛尚庄典装饰装璜有限公司(简称"烟台赛尚")的同时,烟台春灏将向瑞茂通支付3334万元现金和600万股九发股份股票,以作为对瑞茂通向九发股份无偿注入3.3亿元资产的补偿,嘉佰祥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如果烟台春灏不能在限定期限内向瑞茂通支付3334万元现金,烟台春灏将就该笔现金中未支付的部分向瑞茂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等值的九发股份股票,该部分股票的价格为九发股份将紫宸投资100%股权归还烟台赛尚之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均价。

本公司向瑞茂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若得以实施,公司总股本将达到869,123,893股,瑞茂通持有本公司618,133,813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12%。届时如烟台春灏实施完成其对瑞茂通转让600万股九发股份的股票过户,瑞茂通将持有本公司624,133,81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81%。如果烟台春灏将3334万元现金对价中未支付部分改由股份支付,瑞茂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比相应提高。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